

張大軍著

外蒙古現代史

第三冊

蘭溪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出版

冰蒙古現代史

全八冊

定價：新台幣玖仟捌佰元整

著者：張大軍

出版者：蘭溪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80號地下樓
電話：(02)三九二二二五四六

印刷者：長勝排字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80號(牯嶺街)
電話：(02)三九二二二五四六
郵撥：545288 長勝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二八九號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保證調換。

外蒙古現代史



全書要目

第一章	外蒙飛揚歷史的沒落	第一節、第六節——一〇二	第一冊
第二章	中俄蒙會議後的大局	第一節、第五節——二〇三、五五四	
第三章	日本促謝米諾夫圖蒙與外蒙撤治	第一節、第五節——五五五、八五〇	第二冊
第四章	由徐樹錚治蒙到外蒙失守	第一節、第三節——八五一、一〇一六	
第五章	赤俄勢力東進與外蒙變色	第一節——一〇一七、一〇六五	第三冊
第六章	蘇俄與外蒙經濟文化的合併序曲	第二節、第四節——一〇六六、一一七〇	
第七章	世界第二次大戰期間的外蒙	第一節、第七節——一一七一、一三九一	第三冊
		第一節、第四節——一三九三、一五〇七	

第八章 戰後的中國、外蒙和蘇聯

第九章 發展國民經濟和文化建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48～1952）

第一節～第四節——一五〇九～一六三二

第四冊

第十章 發展國民經濟和文化建設的第二個五年計劃（1953～1957）

第一節～第三節——一六三三～一七六〇

第十一章 蘇俄和中共在外蒙的「和平共存」

第一節～第三節——一七六一～一九〇四

第十二章 中俄共意識形態鬥爭中的外蒙

第一節～第三節——一九〇五～二〇〇三

第十三章 外蒙週邊的俄毛勢力對峙

第一節～第三節——二〇〇四～二一一二

第十四章 中俄蒙共尖銳對立與鬥爭

第一節～第三節——二一一三～二二三二

第十五章 外蒙揚起反中共霸權的旗幟

第一節～第三節——二二三三～二四二八

附錄一：外蒙古重要人物誌

附錄二：外蒙大事記

附錄三：外蒙古重要辭彙註釋

附錄四：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第一節～第三節——二四二九～二四九四

第六冊

第一節～第三節——二四九五～二九四二

第七冊

第一節～第三節——二九四三～三一〇〇

第八冊

第一節～第三節——三一〇一～三五二〇

第三冊 目錄

第五章 赤俄勢力東進與外蒙變色

第二節 「中俄協定」與「蒙古人民共和國」

- 一、中俄懸案大綱協定成立
- 二、活佛死亡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出現
- 三、「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憲法
- 四、「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組織形態
- 五、「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重要人物

附圖：(一)俄人監視下的外蒙大呼拉爾議員進入會場

(二)外蒙古軍政樞紐——庫倫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八	一〇七八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第三節 由蒙古人民黨到人民革命黨

一一〇四

- 一、蒙古人民黨初期的綱領
- 二、蒙古人民黨第一次黨代表大會
- 三、蒙古人民黨總路線的轉變
- 四、蒙共的組織與訓練
- 五、蒙古革命青年團的產生

附圖：(一)蒙古人民革命黨魁喬巴山

一一三八

(二)蒙共路線轉變的犧牲者——鄧桑

一一三九

第四節 外蒙軍的初期長成與發展

一一四〇

- 一、外蒙軍隊的發展過程
- 二、蒙軍由恰克圖到庫倫時期
- 三、外蒙人民革命軍在庫倫擴張
- 四、蒙古建軍與兵役制度
- 五、外蒙軍的俄化與培養

附圖：(一)外蒙之軍樂隊檢閱

一一六九

(二) 外蒙軍演習使用重機關槍

一一七〇

第六章 蘇俄與外蒙經濟文化的合併序曲

一一七一

第一節 蒙共執政初期的財政與金融

一一七二

- 一、外蒙政府的預算及其特徵
- 二、外蒙政府的預算收入
- 三、外蒙政府的預算支出
- 四、外蒙政府的金融政策
- 五、外蒙政府的貨幣制度

一一七三

一一七八

一一八六

一一九一

一一九五

一一九九

附圖：(一) 蘇俄人民外交委員長齊采林 (Chicherin)

第二節 蒙共執政初期的畜牧業

一二〇〇

一、畜牧業對蒙民的重要性

一二〇〇

二、赤色政權成立前的牧業

一二〇二

三、蒙共初期的牲畜調查

一二〇六

四、牲畜社會化政策之推行

一二一七

五、蒙共對牧業之改進

一二二七

六、外蒙古的漁獵業

一二三五

附圖：(一)牲畜農產分佈狀況略圖

一二三三

(二)推行社會化政策之蒙古

一二三四

第三節 蒙共執政初期的農林業

一二三七

一、農業在外蒙經濟上的地位

一二三七

二、外蒙古過去農業的概貌

一二三九

三、蒙共初期的農業措施

一二四七

四、外蒙的森林業

一二五五

附圖：(一)中俄交涉時之俄代表加拉罕 (Karakhan)

一二五八

第四節 蒙共執政初期的工礦業

一二五九

一、外蒙工礦業的調查

一二五九

二、外蒙過去工礦業的發展

一二六六

三、蒙共初期的工礦業

一二六八

四、工業化的托拉斯和手工業合營同盟

一二七七

附圖：(一)克魯倫河附近之羊群

一二八二

第五節 蒙共執政初期的商業

- 一、蒙共執政前的商業
- 二、蒙共執政後的商業政策
- 三、蘇俄和外蒙雙方貿易消長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五

一二九三

第六節 外蒙社會與文化形態之轉變

- 一、傳統社會結構的動搖
- 二、蒙古人家族及其生活形態
- 三、文化與教育的劇變
- 四、衛生與保健工作的發展
- 五、交通運輸發展的目標和計劃

附圖：(一)到廟會上來的婦女們

(二)一個憂鬱的牧人

一三〇三

一三一—

一三二〇

一三四三

一三五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一

第七節 蒙民向殘酷的非資本主義路線鬥爭

- 一、蘇俄在外蒙的血腥政策

一三六二

一三六二

- 二、對民族主義者的掃蕩與屠殺
- 三、對右傾主義者的克服
- 四、對左傾幼稚病的清除
- 五、繼肅清「左派」的兩面份子
- 六、打破封建神權的殘骸

附圖：(一)喬巴山和澤登巴爾(投票者)

(二)外蒙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對日宣戰原文詞

第七章 世界第二次大戰期間的外蒙

第一節 由俄蒙同盟到滿蒙衝突

- 一、日本勢力西進與俄蒙防禦密約
- 二、滿蒙在哈爾哈廟武裝衝突
- 三、爲抗日的蘇蒙軍事互助協定
- 四、蘇俄軍隊進駐外蒙佈防
- 五、從諾門坎戰爭爆發到日蘇中立協定

附圖：(一)蘇聯達東軍總司令加侖將軍

一三六五	一三六九	一三七三	一三七六	一三八一	一三九〇	一三九一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九四	一三九八	一四〇一	一四〇九	一四一八	一四二七
------	------	------	------	------	------	------	------	------	------	------	------	------	------	------

(二)庫倫附近軍人俱樂部

第二節 蘇俄勢力範圍的擴張

- 一、蘇俄對唐努烏梁海的割裂
- 二、「杜伐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 三、呼倫貝爾又由撤治到獨立
- 四、赤化達里岡庄的陰謀

附圖：(一)唐努烏梁海共和國郵票

(二)呼倫貝爾所轄境界全圖

第三節 極權統治的新憲法之頒佈

- 一、外蒙人民革命黨新綱領與新憲法
- 二、「國家」與地方組織的變革
- 三、大呼拉爾與小呼拉爾制度
- 四、部長會議與共和國組織
- 五、地方權力機關與司法制度
- 六、「國家」的預算及選舉權利

一四二八

一四二九

一四三〇

一四三四

一四三八

一四四二

一四四三

一四四四

一四四五

一四四七

一四五二

一四五六

一四六一

一四六三

一四六八

附圖：(一)外蒙赤衛軍騎兵隊

(二)俄式的外蒙傘兵部隊

第四節 德蘇戰爭期間的蘇蒙關係

- 一、外蒙動員爲蘇德戰爭奮鬥
- 二、蒙共發動爲俄捐獻參戰狂潮
- 三、外蒙隨蘇俄對日本宣戰
- 四、蘇蒙軍在新疆東部滋擾
- 五、外蒙支持阿山哈薩克倡亂
- 六、蘇俄兼併唐努烏梁海

附圖：(一)外蒙支援倡亂的烏斯曼

(二)唐努烏梁海成爲蘇聯之杜伐自治省

一四七四

一四七五

一四七七

一四七八

一四八三

一四八七

一四九七

一五〇〇

一五〇二

一五〇六

一五〇七

第五章 第二節 「中俄協定」與「蒙古

人民共和國」

外蒙古問題發展到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以後，蘇俄無視中國對其激烈之抗議，不過在表面仍運用其狡詐手法在外蒙古問題上掩護其強盜行爲，因爲其察透北京政府虛張聲勢無能爲力，由於中俄協訂商談即可以說明。

一、中俄懸案大綱協定成立

前曾敘述，蘇俄政府和外蒙於一九二一年先簽訂「蘇蒙友好協定」，繼又簽訂「蘇聯商務互助條約」，北京政府認爲不獨前時紅軍入蒙侵我主權，而繼又簽訂各種條約，可謂含有軍事經濟性質之條約更屬違法，全國大譁。一致主張武力收復外蒙，於是北京政府議派大員剿辦，因循數月，不見出兵。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五月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同時否認俄蒙間所締結一切條約之效力。在此期間，赤俄代表往來於北京與莫斯科之間，但對蒙古問題之正式商談，却在蘇俄公使加拉罕（Karakhan）到達北京以後。時北京政府由

於英意諸國已承認蘇俄新政府，又懼日俄勾結，遂派王正廷與加拉罕商談有關中俄的解決懸案問題。

事實上，交涉的進行頗多曲折：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和一九二〇九月二十七日蘇俄發表兩次放棄在華一切特權宣言博得中國之好感。轉變了一九〇〇年後仇俄之觀念。認爲俄可以爲友，甚至連當時軍閥吳佩孚，馮玉祥均主聯俄與俄復交。在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夏，蘇俄特派全權代表越飛來華與中國政府磋商復交訂約事宜。但越飛目的祇在宣傳，不願開誠與北京政府協商。復聲言俄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之義務，因此越飛南下晉謁國父時，國父義正詞嚴在孫越宣言第二條中，規定中俄簽定新約，應以一九二〇年蘇俄宣言爲基礎，蓋使俄人不能狡賴。

後越飛回俄，加拉罕繼任，方自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商談，到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三月始議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於開會期間，關於外蒙問題雙方成爲一項激烈的爭執焦點。後來王政廷將草案呈報政府審核，經閣議討論，認有三點仍須再加商榷，其中二點有關外蒙者：

（一）關於俄蒙協約之件，草案僅規定帝俄政府與第三次所訂各約，有妨中國主權無廢止之

，而於蘇俄與蒙古所訂之約，未聲明取消。查蘇俄與蒙古所訂條約，係認為蒙古立國，蒙古業派使節駐俄關係甚巨。

(二)關於撤退外蒙俄兵之件，草案規定，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限期制止白黨之辦法在會議中確定後，俄國始盡數撤兵。政府認為俄兵入蒙，侵害中國主權，原則上應允即行撤兵，不應付以條件，致將來轉生糾葛。

當三件經閣議議決，交給王正廷與加拉罕再商，王與加氏再商未達到閣議目的，竟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將草約雙方簽字。政府不能照准，於是大起爭執，中俄關係破裂。後來外交總長顧維鈞再商，始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肯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在其第四條中稱：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締約兩國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在第五條中稱：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

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註一）研討此二條款，其中漏隙之處很多，如據傳啓學氏所云：

「（一）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同年十一月五日即簽訂俄蒙修好條約，互相承認彼此爲獨立的政府。顧外長要求明文規定取消的，就是俄蒙修好條約。而第四條規定：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對俄蒙修好條約並未明文取消。條約中「嗣後」二字，似未說明「以前」所訂條約之失效。此條規定可解釋俄蒙修好條約仍有效。俄人此種態度，可謂別有用心。

（二）關於蘇俄在外蒙撤軍問題，第五條規定：「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商訂，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此種規定較未規定爲佳。但須在將來之中俄會議面議，俄人可在此項會議另生枝節，作不撤兵之藉口；且中俄協定決定召開之中俄會議，始終未討論此項撤兵問題。民國十五年蘇俄雖聲明俄軍已撤，事實上並未撤退，且隨時增兵。」（註二）

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蘇聯駐中國大使加拉罕照會我外交部提出撤兵